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486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國土計畫依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各1份，請核定。

說明：依據貴部109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883號函暨貴部營建署109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9007137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 2020/10/12 文  
交 10:00: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870